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镇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内容,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导向,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综合考虑目前回购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拟对原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进行调整,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1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革女士主持。会议

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传达公司成长信心,回购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4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黄镇先生、孙蔓莉女士、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由调整前不低于1亿元增加至3亿元(含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股份的资金上限5亿元,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83%(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1,635,540.00	10.09	181,635,540	13.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72,893,750.00	89.91	1,122,893,750	86.08
三.股份总数	1,304,529,290.00	100.00	1,304,529,290.00	100.00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745,224,645.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682,878,217.51元,流动资产5,213,332,004.25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1%、0.18%、0.19%。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844,827,526.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155,244,600.49元,流动资产5,262,948,718.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亿元人民币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8.12%、9.5%。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844,827,526.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155,244,600.49元,流动资产5,262,948,718.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亿元人民币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8.12%、9.5%。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844,827,526.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155,244,600.49元,流动资产5,262,948,718.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亿元人民币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8.12%、9.5%。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方案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已经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由调整前不低于1亿元增加至3亿元(含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31,635,540.00	10.09	141,635,540.00	10.8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72,893,750.00	89.91	1,162,893,750.00	89.14
三.股份总数	1,304,529,290.00	100.00	1,304,529,290.00	100.00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844,827,526.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155,244,600.49元,流动资产5,262,948,718.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亿元人民币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8.12%、9.5%。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844,827,526.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155,244,600.49元,流动资产5,262,948,718.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亿元人民币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8.12%、9.5%。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844,827,526.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155,244,600.49元,流动资产5,262,948,718.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亿元人民币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5%、8.12%、9.5%。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十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

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此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此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传达公司成长信心。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的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孙蔓莉 孙琦 王佐林
2019年3月5日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